

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



丛书主编 / 郝宏奎

杀人犯罪案件 侦查要略

王铁兵 编著

群 众 出 版 社

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

丛书主编 郝宏奎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略

王铁兵 编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略/王铁兵编著.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3.7

(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郝宏奎主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7-5014-2963-4

I. 杀… II. 王… III. 杀人-刑事犯罪-刑事侦查-中国 IV. 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3041 号

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略

王铁兵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公安印刷厂印刷

网址: www.qzCBS.com

信箱: qzs@qzCBS.com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73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963-4/D·1377 定价: 2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总 序

侦查对策研究和应用的高度综合与高度分化，是现代侦查活动看似相互矛盾而实际上相得益彰的两大质量与效益增长点。

所谓高度综合，就是搭建跨越时间和空间的侦查信息平台、侦查基础业务平台，形成一系列规范、有序、动态发展、具有链接功能的侦查破案机制，使之既可为专案侦查提供依托和服务，又可为从人到案侦查模式提供施展的舞台、行动的武器和具体的途径。综合性的侦查基础业务平台与现代信息技术联姻的结果，必将使侦查的效率和效益大大提高。“立足本地，抓全国逃犯，破全国案件”的战略构想，正是侦查活动高度综合的成果。公安部刑事侦查局从二十世纪末开始逐步推行的破案追逃新机制、网上打拐新机制、侦破系列杀人案件机制、指纹远程查询比对机制，就是侦查活动高

度综合的大胆创新和有益尝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效。正在深入探索和不断完善中的现场弹头弹壳网上查询比对、被盗抢机动车查询比对、无名尸和走失人口查询、DNA 数据库、警犬 DNA 数据和刑事犯罪情报信息系统等侦查工程项目,将使侦查活动的综合程度再攀新高,其巨大的功能作用必将在未来的侦查活动中日益凸显。

所谓高度分化,就是侦查方法研究和应用的细化、深化和专门化。现代社会,犯罪类型日益多样化,犯罪涉及的社会领域也日益广泛,犯罪手段的智能化程度和职业化程度亦不断升级,与此同时,不断深化的刑事司法改革对侦查办案的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欲在对特定类型犯罪的侦查中把握主动权,就必须掌握同该类犯罪相关的专业知识;必须揭示该类犯罪的特点、犯罪活动的规律,破解实施该类犯罪的手段尤其是实施该类犯罪的职业性手法和反侦查伎俩;必须探索和总结侦查每一类型案件的基本途径、法律程序、证实犯罪的基本证据规格。犯罪侦查的方法不能再仅仅停留在一般性或概括性研究的层面上,必须分门别类地对相关类型犯罪的侦查方法进行专门的深入研究。以更好地指导侦查实践,为侦查实践提供理论依据。

《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适应现代犯罪侦查实践的需要,尝试对一些主要的或具有特殊性的犯罪类型的侦查方法进行专题性研究。可以说是侦查对策研究上的分化研究。《丛书》在案件类型划分上没有拘泥于单一的标准,而是从侦查实战需要和编写体例需要出发,或将若干具有某种内在联系的罪名确定为一个大类,或将某一个具体的罪名确定为一个子类。大类如经济犯罪、毒品犯罪、计算机犯罪等;子类如杀人犯罪、盗窃犯罪、爆炸犯罪、绑架犯罪等。每一类案件侦查要略均单独编撰成册,主要以一线侦查员和侦查指挥员为基本读者,同时也兼顾公安院

总 序

校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培训的需要。《丛书》首批拟在近期出版八册，每册均邀请对特定类型案件侦查素有研究的专家学者独立撰写，或在其主持下组织严整的作者队伍集体编写。《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是一个开放性的、长期的专题出版计划，一方面热诚欢迎各位专家学者依据编辑宗旨踊跃赐稿，群众出版社将在严格评审的基础上不断推出新作，另一方面将适时地对已出版的著作与时俱进地加以修订。相信通过数年的努力，《当代刑事案件类案侦查要略丛书》在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质量亦将不断持续攀升和自我超越，成为类案侦查研究的权威论坛和侦查实务著作的精品库，对繁荣侦查学术研究、提高类案侦查水平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郝宏奎

二〇〇三年三月

作者简介

王铁兵，男，1956年12月出生，江苏省淮阴人，1980年从事刑侦工作，1992年4月任徐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先后荣立二等功四次、三等功五次，2003年6月被授予“全国严打整治斗争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分管刑侦工作十多年来，勘查杀人犯罪案件现场近千起，直接指挥侦破百余起有影响的重大恶性案件，在国家级报刊杂志上发表了三十多篇学术论文。被聘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客座教授，徐州师范大学兼职副校长，江苏省公安厅特邀刑侦专家。

前 言

杀人犯罪是对社会公共秩序的严重破坏，直接危及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是社会治安的焦点问题。杀人犯罪案件侦查是对公安刑侦队伍整体素质的检验，是维护社会安定，树立公安机关形象的重要方面。杀人案件及时侦破，能起到震慑犯罪，安定人心，稳定社会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体现了公安机关对人的生命价值的充分尊重。国内外许多警察同行对杀人犯罪案件侦查理论工作的研究倾注了大量心血。笔者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刑事侦查工作的基层指挥员，深感杀人犯罪案件侦查理论工作的实践性极强。

徐州地处苏、鲁、豫、皖四省接合部，是淮海经济区的中心城市，江苏三大都市圈中心城市之一，治安区位特殊，治安形势复杂，刑事犯罪具有“犯罪类型的多样性、犯罪手段的传播性、犯罪苗头的辐射性、犯罪状态的流动性、犯罪控制的艰巨性”五大特点。多年来，徐州的杀人犯罪案件年发案数 170 起左右，且类型多样，形态复杂，侦破难度较大。本人担任徐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始终分管刑侦工作，累计勘查杀人犯罪案件现场近千起，一直将杀人案件的侦破工作作为全市刑侦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优先侦破，优先保障，优先表彰”，积极倡导“侦查为本，破案至上”的刑侦理念，领导制定了《杀人案件侦查工作规范》，在全国首推疑难杀人案件招标破案新举措，经验被《人民公安报》、

《中国刑事警察》、《报刊文摘》等报刊杂志和海外多家报纸摘登介绍。同时，一直致力于杀人案件侦查的理论研究工作，特别是在杀人案件无方向侦查、犯罪心理分析、疑难杀人案件的侦查和预防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索与研究。现将多年来的经验及理论积累梳理成书，以求对侦查实践能有所启发和指导。

这次，应群众出版社之约，在两个多月的时间内笔耕不辍，得以书成。本书着眼于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既解决了一些理论上的难题，发展了侦查理论，也力求在侦查实践中具有可操作性，对杀人犯罪案件侦查的程序、方针、原则、对策、要点和各种性质、手段及疑难杀人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均作了择要阐述，特别对杀人犯罪案件侦查的对策和要点进行了深入探索与研究。由于时间仓促，本人水平所限，书中许多观点系一家之言，意在就教于大家，求得共识，不妥之处，敬请质疑。

群众出版社的编辑及工作人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郝宏奎教授在本人写作过程中，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鼓励，在此表示感谢。

著 者

二〇〇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1)
第一节	杀人犯罪案件的概念	(1)
第二节	杀人犯罪案件的分类	(4)
第三节	杀人犯罪案件现场的基本特征	(9)
第四节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概要	(11)
第二章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的程序和规范	(15)
第一节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的一般程序	(15)
第二节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规范	(25)
第三章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的方针、原则及对策	(44)
第一节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基本方针	(44)
第二节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48)
第三节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对策	(51)
第四章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139)
第一节	现场勘查要点	(139)
第二节	案情分析要点	(146)
第三节	证据收集要点	(160)

第四节	审讯犯罪嫌疑人要点	(173)
第五节	破解侦查僵局要点	(177)
第六节	组织指挥要点	(180)
第五章	各类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185)
第一节	报复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185)
第二节	奸情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189)
第三节	侵财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192)
第四节	绑架勒索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197)
第五节	强奸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04)
第六节	流氓械斗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08)
第七节	精神病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11)
第六章	各种手段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14)
第一节	爆炸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14)
第二节	投毒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19)
第三节	放火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25)
第四节	持枪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29)
第五节	高坠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32)
第六节	溺水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35)
第七节	驾车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39)
第七章	几种特殊尸体形态的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43)
第一节	杀人分尸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43)
第二节	无名尸体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48)
第三节	无尸体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57)
第四节	高腐尸体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59)

目 录

第八章 系列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63)
第一节 系列杀人犯罪案件的一般规律特点	(263)
第二节 系列杀人犯罪案件的串并分析依据	(266)
第三节 系列杀人犯罪案件的并案途径	(269)
第四节 系列杀人犯罪案件的串并模式	(276)
第五节 系列杀人犯罪案件犯罪分子的心理特点	(281)
第六节 系列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284)
第九章 疑难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301)
第一节 疑难杀人犯罪案件概述	(301)
第二节 疑难杀人犯罪案件形成的原因	(311)
第三节 疑难杀人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317)
第四节 疑难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320)
第五节 疑难杀人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对策	(326)
第十章 几类易形成疑难的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331)
第一节 预谋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331)
第二节 伪装现场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336)
第三节 雇佣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339)
第四节 变态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344)
第五节 无侦查方向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347)
第六节 嫌疑人确定后的疑难杀人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353)
第七节 疑难死亡性质案(事)件侦查要点	(356)
附录	(360)

第一章 杀人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第一节 杀人犯罪案件的概念

一、杀人犯罪案件的概念

杀人犯罪有故意和过失之分，杀人案件侦查所研究的杀人案件，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案件，即我国刑法第 232 条所规定的故意杀人罪。实际工作中简称杀人案件。本书正文中使用简称。本罪的主要特征是：（1）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犯罪对象是有生命的人。（2）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其行为的表现方法是多种多样的。（3）犯罪主体是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一般主体。（4）主观方面具有杀人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虽然杀人的动机各异，但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可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杀人犯罪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中最严重的刑事犯罪，后果严重，情节恶劣，手段残忍，社会影响大，对人民群众的安全感造成极大威胁。侦查实践中，杀人犯罪一直是各级公安机关打击的重点，对杀人案件开展侦查一直是刑侦部门侦查破案的首要任务。近年来，一些地区公安机关提出“命案必破”的理念，意

在将杀人案件的侦查摆上突出重要位置，倾力侦破。

二、杀人案件的基本特征

第一，具有杀人的故意，希望或放任致人死亡结果的发生。主观动因是剥夺他人的生命权利，杀人的动机主要有私仇报复、出于义愤、占有财物、发泄性欲、排障灭口、受人雇佣、争强斗勇、造成事端、摆脱遗弃、精神障碍等等。

第二，具有杀人的手段和行为方式。一般方法有爆炸、投毒、枪击、纵火、持械、溺水、高坠、扼勒、电击、驾车撞击等。

第三，具有可供勘验的尸体现场。杀人犯罪必须具备杀人的场所和环境，有的案件具有若干个关联现场，这些现场反映着犯罪嫌疑人预谋杀人、抛尸、匿尸、分尸、焚尸的作案过程（未发现尸体的杀人案件，属立线侦查的范畴）。

第四，具备立案的条件。伤亡的性质是他人故意所为，必须排除自杀和意外因素，才能立为刑事案件。犯罪主体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三、杀人案件的基本规律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各种消极诱发因素的增多，杀人案件逐步呈现出较为严峻的发案态势，从宏观上分析其基本的发案规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多发性

在社会转型、经济体制转轨时期，杀人犯罪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多年来居高不下，在严重刑事犯罪中始终占有较大的比重。从杀人动机分析，由各种社会矛盾引发的杀人案件增多；从发案区域分析，沿海开放地区、交通及经济发达地区发案多；从人员结构分析，流动人口、边缘群体、高危人群中发案多；从诱发因素分析，因各种纠纷、矛盾和利益冲突激化导致的杀人案件

占主导地位，奸杀、财杀亦占有一定比例。

（二）多样性

犯罪的多样性是刑事犯罪的基本趋势，种类繁多，情况复杂。杀人案件的多样性主要是指犯罪目标的多样性、犯罪动机的多样性、犯罪方式的多样性、犯罪种类的多样性、犯罪人与被害人关系的多样性等。

（三）多变性

一般地讲，杀人犯罪多为有预谋准备过程，设计方案，准备工具，选择时间，观察环境，但也有很多杀人案件属于临时动意，激情或应激杀人。在实施杀人过程中，由于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偶然因素的介入，以及犯罪分子心理因素的影响，作案过程变数较大，具体表现为作案动机的转化、附加性加害行为的增多、杀人凶器的变化以及毁尸方式和处理尸体方法的转变等。

（四）多因性

杀人案件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往往有着一定的因果联系，具有各种矛盾的冲突和犯罪因素的积累，这种矛盾发展一般有一个渐进激化的过程，在杀人案件的因果构成上，表现为：（1）犯意的出现，形成思想基础；（2）动机的产生，选择杀人的目标；（3）诱因的引发，决意杀人时机；（4）犯罪预谋，即动机的外化，踩点，排障等。在杀人因果关系的表现形态上，有时会出现各种不同的因果联系链。有的多因一果，有的一因多果，有的多因多果。从杀人因素上分析，可分为：远因与近因，明因与暗因，主因与辅因，内因与诱因等等，多种因素交织兼容导致杀人的案件，往往表现出复合性犯罪的形态。

（五）多证性

杀人案件往往有一个复杂的作案过程，现场大多留有一定的痕迹物证，具有多种犯罪证据可供搜集分析与检验鉴定。除了常

规的手印、足迹、工具、枪弹等痕迹外，最本质的证据是有尸体或伤残活体可供勘验，包括损伤特征、血迹形态以及尸体附着物等等，这是杀人案件特定的规律。

第二节 杀人犯罪案件的分类

杀人犯罪情况复杂，诱因繁多，手段多样，现场各异，研究不同类别的杀人案件心理特点与行为规律，可以使侦查人员根据不同的规律特点，因案施策，以提高现场勘查质量和侦查对策的针对性。

一、按犯罪动机分类

(一) 侵财杀人

犯罪分子以非法占有财物为动因，采用致人死伤的方法，以达到获取钱财的目的。

1. 抢劫杀人。主要特点是，以排除作案障碍或勒索钱财为目的，使用暴力手段将当事人杀死、杀伤或控制，然后劫取财物。一般行为表现是，先杀人后劫财。

2. 盗窃杀人。主要特点是，采用秘密窃取的方法，企图获取财物，因意志以外的原因，事主察觉警醒或突然返回发现犯罪分子，导致犯罪分子为脱身或灭口而杀人。一般行为特征是，先行窃后杀人。从心理因素分析，盗窃杀人大多属应激性杀人。

3. 诈骗杀人。犯罪分子为骗取他人财物，而采用杀人的方法，致使被骗人上当受骗，自愿将财物交给犯罪分子。如有的为骗取保险金而伪装意外事件现场，有的为骗领抚恤金而伪造建筑工地或矿井作业事故现场，其犯罪特征大多为编造虚构事实、设置虚假现场。

4. 敲诈杀人。犯罪分子为达到恐吓、威胁对方的目的，杀死第三者，借以敲诈钱财。有的以绑架人质相要挟，勒索赎金而杀人“撕票”，有的为借用头颅而杀人后将颅骨用于敲诈他人。

5. 受雇杀人。犯罪分子为获取佣金而杀人作案，一般为结伙犯罪。

（二）报复杀人

犯罪分子以特定的目标为报复对象，采用杀人的方法，达到发泄仇恨的犯罪目的。

1. 报复社会杀人。犯罪分子以扰乱社会秩序，制造恐怖气氛为目的的杀人。其犯罪特征是，一般针对不特定目标或选取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物为作案对象，犯罪有时会呈持续状态。

2. 矛盾激化杀人。因各种矛盾、纠葛导致杀人，一般表现为激情杀人，多为临时动意。犯罪特征是，有较明显的因果关系。

3. 奸情杀人。因奸情关系外露或激化导致杀人，其侵害的目标一般为有奸情关系的某一方或双方的配偶。

4. 杀亲。犯罪分子侵害的目标为家庭成员的杀人，有的夫妻间矛盾激化或因徇情而杀人，有的为摆脱赡养义务而卸包袱杀人，有的为报复家庭成员而杀死亲生骨肉，有的因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而杀死女婴，有的则出于怜悯心理或摆脱困境而遗弃杀人，有的出于义愤而杀死有劣迹的亲属，有的受其家庭成员嘱托，按死者生前愿望将其杀死。

5. 泄愤杀人。犯罪分子为发泄愤恨心理，而迁怒于他人，杀害无辜者。

（三）强奸杀人

犯罪分子以发泄和满足性欲为动机，以性侵害为目的而杀人，被杀害的对象一般为妇女、幼女。一般为先奸后杀，有时表